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
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主要計畫案」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7時整

貳、地點：臺北市內湖區五分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內湖區五分街6號5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立立專門委員 紀錄：羅怡欣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參與今日都市計畫法定公開展覽說明會，本案為新北市政府配合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位於臺北市轄區之捷運所需用地提出都市計畫變更，本次說明會目的為讓各位鄉親朋友了解捷運用地變更的緣由及後續處理程序，若各位鄉親朋友有任何的陳情訴求，現場櫃台及網路上均有提供陳情意見表，填妥後無論用郵寄、傳真或是網路均可送至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並請將聯絡方式留於陳情意見表上，未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將通知各位到場登記發言，接下來請申請單位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向各位簡報本案內容。

陸、申請單位簡報：(略)

柒、發言摘要（就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摘錄）

一、民眾發言摘要：(依首次發言順序)

(一) 民眾一：

第一點是徵收的範圍是哪裡，之前來開會的時候接收到的訊息是只徵收高架橋墩柱之範圍，其他的部分不會徵收，這個對我們來講很不公平，這點我嚴正地提出抗議！高架橋經過地主的地就不處理嗎？另外第二點徵收費用的計

算標準，希望能就這兩點再仔細說明。

(二) 民眾二：

汐止要開捷運是做什麼？是在炒作地皮，汐止已經到 80 萬一坪，我們汐止人比較清楚，花民脂民膏圖利建商，汐止不需要捷運，建議廢除此案，改由汐止那端採地下快速道路直通臺北市，快速又省錢。

(三) 民眾三：

(第一次發言)反對捷運只徵收基樁，只徵收基樁是依據哪一條法令？我主張整條捷運經過的地方都徵收，高速公路旁有中油油管，你只徵收基樁部分，那中油管線部份要怎麼處理？那之後油管是否還會再往我們土地移設，若中油再來徵收一次而捷運只徵收基樁，那我們剩餘的地將在捷運基樁及油管路中間，將難以使用，建議後續捷運規劃應將油管位置圖說調出來確認。

(第二次發言)汐東線都是高架，我們公園用地這邊只徵收基樁，那新北市汐止轄區內是不是也只徵收基樁？如果是的話，請考慮未來公園徵收的時候，市政府會不會因為高架橋使用部分已設定地上權就不處理了。

(四) 民眾四：

建議本條捷運路線改成直接通到南港展覽館，對汐止人民貢獻最大，費用也會節省很多，如果一定要維持目前規劃，那希望雙北政府一起協力把整個公園徵收，若市政府覺得這些公園綠地沒有必要，那就恢復原狀，讓地主可以恢復做農地使用。我們家的土地市政府起碼徵收 10 次以上，但從沒有像這次這樣，好像行政法規都不懂，公共設施土地每隔幾年一定要檢討一次，沒有必要的部分都市計畫變更回復原分區，結果現在用 15%公告現值(容積代金)要收買我的土

地，徵收的話一定要對價，希望現在市長能徹底解決，不要光徵收基樁，剩下的土地也無法耕作。

(第二次發言)我在這塊公園的土地上有一塊是 375 租約，我土地要收回的話必須給佃農三成的公告現值，用 15%公告現值要收買我的土地，那我還要自己補給佃農嗎？容積代金制度違法違憲，希望你們把我們的意見帶回去和上面的報告。

(第三次發言)剛剛回復時表示沒有經費徵收公園用地這部分我不同意，政府有 15 億多容積代金基金，新北市長表示基金將用來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那建議臺北市也將基金用來徵收，不要違法違憲低價容積移轉，請在座官員幫忙修法將基金變更為可以用來徵收公共設施的土地。

(五) 民眾五：

從圓山到東湖基隆河旁公園預定地，為什麼臺北市只有 125 號公園未辦理徵收，其他均已完成徵收？康樂街那邊的公園也已徵收，想請問只有這塊公園一直未徵收之原因。

二、蘆洲里陳明霖里長

希望本路線計畫盡快推動，有益紓解交通問題，不然周邊道路常常塞車，也常因此發生車禍。且希望臺北市段也儘快開始辦理。

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建議可以由政府直接先跟地主徵收土地再移轉容積給建商，這樣比較合理。

三、臺北市議會陳宥丞議員

今日說明會主要是為說明辦理程序，這條捷運從黃珊珊議員最早期當議員時的民生汐止線到現在的汐東線，目前汐東線

已裁定由新北市主政、臺北市配合辦理，看到今天大家對於土地徵收取得等有很多想法，這也是說明會的用意，先跟大家說不用擔心，若各位土地所有權人今天未能及時表達意見或會後還想表達意見，可以於期間內使用書面方式提出陳情，且各位的意見都會經過都委會的審議通過，才會進行下一步的規劃推動，如果有任何需要也歡迎來服務處諮詢。

四、臺北市議會游淑慧議員（馮主任代表）

我發現與會民眾從頭到尾都只有一個問題，為什麼只徵收橋墩，而不徵收捷運高架經過的土地，政府回應無法讓民眾信服，捷運只徵收橋墩的解釋是否有法令上之強制性？全國捷運都是這樣通案辦理嗎？如果是當然依規定，如果不是，則為經費編列不足，應編列足夠經費處理，政府辦理方式需讓民眾信服。

五、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回應

- （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最小範圍辦理取得捷運所需土地，其高架落墩涉及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將墩柱使用範圍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有關高架橋穿越部分，將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設定地上權並就使用之空間範圍發放補償費。有關公園用地之徵收，非本局權責，敬請由北市府主管機關協助回應。
- （二）有關土地市價徵收補償部分，待用地變更發布實施後，本府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查估市價（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並於後續召開協議價購會時向各位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土地市價查估過程及結果。
- （三）有關廢除此案改採地下快速道路之建議，站在發展大眾運輸角度下，政府政策是希望透過發展捷運軌道系統來降低私人運具使用，減少道路壅塞，這是未來城市發展之趨勢。

- (四) 目前本計畫尚在綜合規劃階段，由行政院審議中，待本計畫案綜合規劃作業核定後，進入基本設計階段，將進行基地周邊現況管線調查，亦將考量中油管線之議題。
- (五) 有關路線能不能直通南港展覽館，本案最早是臺北市政府規劃的民生汐止線，後來因交通部也在規劃基隆捷運，經過與北北基整合，目前新北市政府推動這條路線是延續民生汐止線基礎，走基隆河北岸路廊為服務北岸的東湖及社后地區，後續有延伸機制進入台北市市區，而交通部規劃的基隆捷運則是走基隆河南岸，也就是剛剛民眾所提接往南港展覽館的路線，就路網來看東西向走廊以 Y 字型分流，政府的相關計畫都有考量到這點，也在這邊再次補充說明。
- (六) 汐東捷運於雙北境內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辦理用地取得之原則一致，目前捷運三鶯線和萬大線也都是以此原則處理，高架路線段均採墩柱取得所有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穿越範圍則取得區分地上權，產權仍屬於地主，不予變更都市計畫。

六、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回應

- (一) 有關本計畫涉及之公園為內湖 125 號公園用地，該公園用地徵收費用大約 13 億元，未來視財政狀況開闢；另現行法令公共設施保留地可採容積代金的方式處理，若地主有興趣可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經估全市公園用地徵收費用龐大，需逐年編列預算進行徵收及開闢。

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回應

今天說明會是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了促進大臺北捷運路網建設，因此規劃捷運汐東線，向各位說明所需要的用地範圍及取得方式，並說明目前的變更方案採用高架方式興建，僅變更墩柱範圍，倘若各位有不同的意見，均可填寫人陳意見採用網路

或是傳真的方式向都委會表達，後續都將作為都委會審議時之參考。

捌、結語：

謝謝大家參與今日的說明會，再次提醒各位倘仍有意見，請以書面方式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後續都委會開會的時候會通知大家到場參加，您的意見將會與新北市捷運局之提案併同作為都委會審議參考，謝謝大家。

玖、散會（下午 8 時 20 分）

附件、說明會照片

